

投诉者情况

姓名 刘先生 电话 1354***547

地址 二道桥街 email 63**407@qq.com

投诉类别 交通工具

投诉对象情况

投诉对象名称 ***** 地址 双流区龙桥路

联系人 公司客服 电话 1354***07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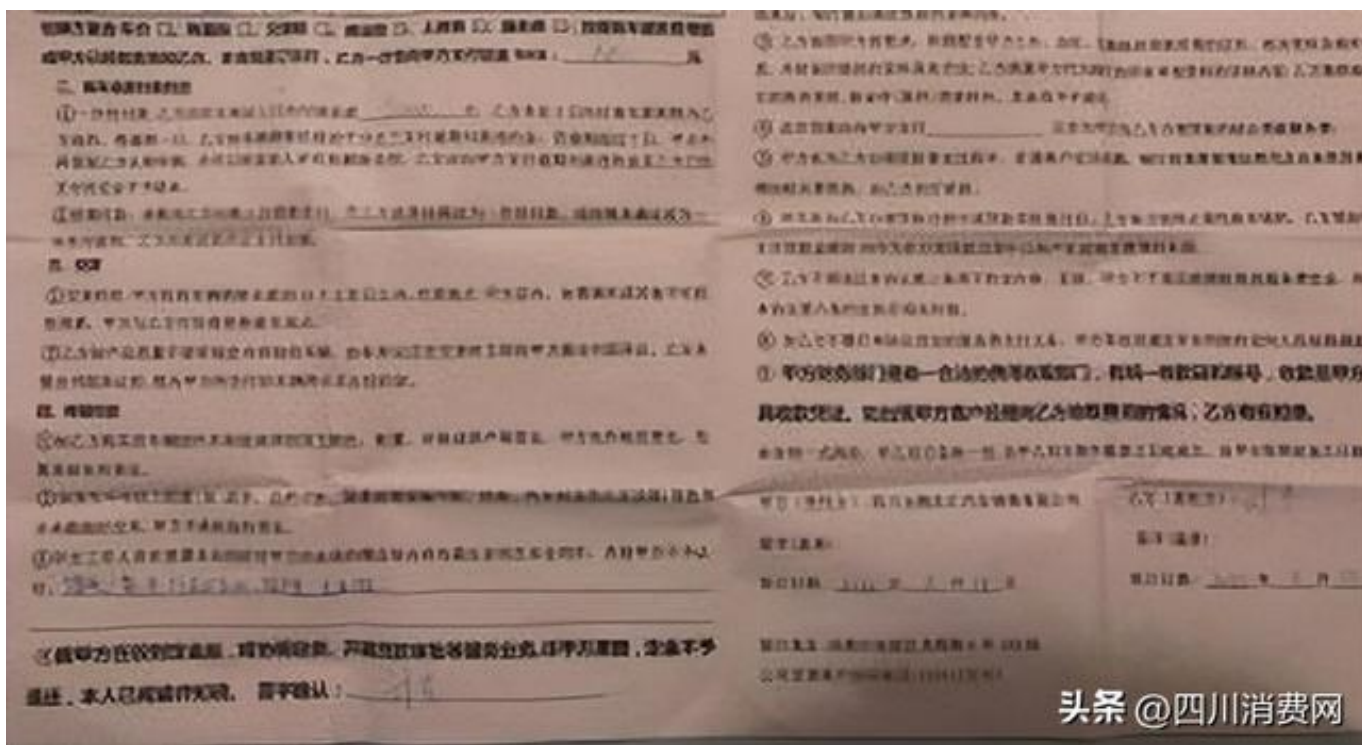
投诉内容(事实 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及事情起因、发展、结果)

2022年8月8日我在微信里参与他们的399元购车送加油卡活动。8月21日购车完成，现场企鹅车汇工作人员以“指定加油站”问题为理由过几天寄送到我手里直至成都疫情过后。

我分别于9月25日、10月7日、10月12日、10月21日催促购车工作人员寄送油卡。10月23日，油卡寄送到手，但加油服务属于消费打折，而不是用这张卡抵消加油费！10月27日，工作人员以一切以合同准则为准，拒绝油卡赠送或活动费399的退还。

但当时双方签订合同时，写了赠送一箱油，我不知道企鹅车汇撒谎串戏了还是什么！

现有证据



投诉请求 退还399费用或履行一箱油的赠送!

企业回复四川消费网内容如下：

已退款



2022年11月2日15：10四川消费网回访：和解好了，已退款，谢谢。

四川消费网(028—86533315 86629315)

投诉咨询qq:12652315

投诉邮箱 : zxbly315sc@163.com

微信公众号(四川消费网scxfw315)